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二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层

Add: 10/29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020) 37181333 传真 (Fax): (020) 37181388

网址: www.etrlawfirm.com 邮政编码: 51062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广信君达盖章字第 42 号

致：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兔新材”）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玉兔新材的委托，担任玉兔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股转系统《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关于有限公司的第三次增资。根据申报材料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系由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的拍卖款项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而来，张勇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1）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的拍卖款项认定为资本公积及转增股本的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无需就转增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2）经核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系由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的拍卖款项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而来，张勇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 16/131 税发（2010）54号）规定、同时对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研究，个人所得税是否征收最根本的依据在于个人是否在该行为中取得或享有经济利益。

鉴于：1）2005年有限公司股东张勇以资本公积1250万元转增股本，该笔款项是因当时有限公司未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拍卖款、张勇代替有限公司先支付了拍卖款而形成的，该款项不需要公司归还，属于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并非张勇从有限公司分得的股息、红利；2）经查看“余金会[2006]第8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3月31日，本次转增前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21,448.20元，所有者权益为16,978,551.80元，股东张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以1元/股的价格对玉兔有限进行增资，未损害玉兔有限的利益；3）转增当时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勇及配偶罗小玲（张勇持股96%、罗小玲持股4%），该资本公积是由张勇进行投入，张勇未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中获得收益；4）转增后张勇的持股比例由之前的96%上升到98.86%，但由于另一股东罗小玲为张勇的配偶，张勇、罗小玲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夫妻共同财产，未损害双方利益。因此，股东张勇无需就本次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无需就转增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依据充分。

2、关于原赣英水泥厂的员工安置。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英矿破产企业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赣煤集团资字[2003]103号）内容显示，“赣英水泥厂有效资产公开出售，国有股权全部退出，但受让人受让破产资产后不得转让他人，并应承诺安置破产企业职工 200 人以上重新上岗就业”；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和英岗岭矿务局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乙方在经营期间，优先安置的英岗岭矿务局破产单位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 70%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资产转让合同》关于赣英水泥厂员工安置的相关约定内容的实际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安置员工人数、是否签订劳动合同、薪酬发放情况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实际安置员工人数：

经查阅赣英新材的工商内档、历年的年检报告、2003 年资产转让相关文件，因赣英新材成立至 2007 年期间，法定代表人、股东均发生了变更，资料未能完整保存，未能查到赣英新材受让资产后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名单、劳动合同等文件。

经查询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的“江西社会保险系统”了解到：2003 年 5 月赣英新材成立时社保缴纳人员为 62 人；经过员工入职、离职的变动，2003 年 12 月社保缴纳人数为 66 人，2004 年 12 月社保缴纳人数为 51 人，2005 年 12 月社保缴纳人数为 37 人，截止 2006 年 12 月社保缴纳人数仅为 6 人。但是，在江西社会保险系统未能查询到赣英新材成立之后的员工花名册。

（2）安置员工的劳动合同、薪酬发放情况：

经查看原赣英水泥厂职工的《关闭破产企业全民所有制职工一次性领取经济补偿金审批表》，破产企业（原赣英水泥厂）职工可一次性领取安置费，领取之后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不保留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愿意参加重组企业的，实行双向选择，竞争上岗。根据原赣英水泥厂职工的《关闭破产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证明单位破产后职工自愿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自谋职业，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通过对赣英新材员工胡海波、段平明、范云涛、汪青光的访谈（上述四位员工均为 2003 年从破产企业安置到赣英新材的职工，目前仍在赣英新材工作）了解到：2003 年原赣英水泥厂破产清算时，未满 45 周岁的职工一次性领取安置费，并解除劳动合同；已满 45 周岁的职工则可以自愿选择一次性领取安置费并解除劳动合同，也可以选择内退。职工愿意到赣英新材工作的，则由赣英新材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由赣英新材发放工资、缴纳社保；有部分员工不愿意到赣英新材工作、自谋职业，则领取安置费后自愿离开。赣英新材 2003 年成立后经营至 2005 年年底时，经营出现问题、效益不佳、一度停产，多数员工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离职，直至 2007 年赣英新材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之后才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3）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查阅赣英新材提供的原英岗岭矿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走访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高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取得上述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经走访高安市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并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查询赣英新材的诉讼情况。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查询结果如下：

根据赣英新材提供的原英岗岭矿务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英岗岭矿务局和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按约定交付破产资产，价款已经缴清，按约定安置员工、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双方无纠纷、争议”。

根据 2021 年 2 月 20 日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经查询，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我局未收到个人、企业或其他单位针对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来信，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我局不存在被投诉、举报、控告等纠纷事项”。

根据 2021 年 2 月 20 日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经查询，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在我大队不存在被劳动投诉等纠纷事项，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2 月 20 日高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经查询我院电子系统，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仲裁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走访高安市人民法院，在该法院系统中未查到赣英新材存在诉讼案件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查询，未发现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诉讼案件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就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员工安置事宜，承诺如下：“若因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履行员工安置义务所导致的争议或纠纷所引发的赔偿责任，或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罚款等，均由本人承担，确保赣英新材、玉兔新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由于赣英新材成立至 2007 年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安置的破产企业职工清单、劳动合同等文件未能查到。根据英岗岭矿务局出具的证明，赣英新材按合同约定安置员工，与英岗岭矿务局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根据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出具的证明，赣英新材不存在被投诉、举报、控告等纠纷事项。根据高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高安市人民法院，未发现赣英新材存在劳动、人事方面的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张雪芳

邱艳玲

2021 年 2 月 22 日